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

本行政机关关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受理平邑县艾尚汇娱乐服务中心提出的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日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申 请 人：潘玉堂

场所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银花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往北 10 米路西

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情况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户 籍 或 国 籍	备 注
投资人	潘玉堂	男	中 国	

根据《行政许可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联系电话：0539-4882558

通讯地址：平邑县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28-29 号窗口 邮编：273300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